

## 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### （一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项目、三标段：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4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锦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。

3、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锦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注：1、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。

2、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# （三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（格式自拟）

注：1、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。  
2、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